**北京市西城区民政局2008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**

（二〇〇九年三月三十日）

 引  言

本报告是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要求，由西城区民政局编制的2008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。

全文包括概述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，政府信息公开的人员、收费情况，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、改进情况。

西城区政府网站（[http://www.bjxch.gov.cn](http://www.bjxch.gov.cn/)）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上可下载本报告的电子版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联系：西城区民政局（地址：西直门南小街20号；邮编：100035；联系电话：66206388，66206389）。

 一、概述

根据《条例》及北京市政府办公厅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相关要求，2008年5月1日起本单位正式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为此，专门配备了1名兼职工作人员，设立了2个专门的信息申请受理点。截至2008年底，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运转正常，政府信息公开咨询、申请以及答复工作均得到了顺利开展。

2008年，我局根据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确定的主要任务，按照“以公开为原则，不公开为例外”的总体要求，完善了信息公开的制度，增强信息公开的效果，在抓落实、抓基础、重提高上下功夫。主要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进一步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。1.明确局办公室负责信息公开工作，提出了需要推进的工作重点。２.规范了信息公开工作的程序，着力理顺工作环节，规范工作流程，完善体制机制。３.分解了各科室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责任，促进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正常有序开展。

（二）进一步强化制度建设和制度执行。在开展工作的准备阶段编制了《西城区民政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》、《西城区民政局政府信息公开接待场所设置方案》。制订了《西城区民政局政府信息公开制度》、《民政局政府信息公开程序》、《民政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施方案》。强化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制度保障。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审核等制度的贯彻执行，严格按照《西城区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实施办法》对公文信息进行审核，保证各科室产生的政府信息在签发过程中得到界定，以此不断深化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。

（三）扎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基础性工作。2008年5月1日前，重点清理2003年1月1日以来至条例施行前本单位制作和保存的政府信息，并将此类政府信息形成电子文档（文本格式）。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，认真做好主动公开、依申请公开、不予公开政府信息目录以及政府信息公开指南的编制工作。按要求落实好政府信息主动公开。严格按照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工作流程、服务方式、服务内容、操作要求办理群众的政府信息申请，制定了西城区民政局依申请公开答复预案，确保在任何时候能够有效处理群众申请。对新产生的政府信息按程序、按要求办理。在公开渠道上，我局坚持以民为本、便民利民，切实做好了信息公开服务工作。

二、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

（一）公开情况

本单位2008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共186条，其中全文电子化率达100%。

在主动公开的信息中，机构职能类信息37条, 占总体的比例为19.89%，其中:机构职责1条，西城区民政局机构信息1条，领导介绍6条，机构设置29条；法规文件类信息21条，占总体的比例为11.29%；规划计划类信息6条（西城区“十一五”期间社区发展规划及2003年至2007年总结、工作思路），占总体的比例为2.23%；行政职责类信息82条（各科室行政职责、办事流程等），占总体的比例为44.09%；业务动态类信息40条（工作动态等信息），占总体的比例为21.51%。2008年是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第一年，机构职能、规划计划类信息、行政职责类信息占比例较大，法规文件类信息中包含了2003年1月1日以来的法规文件类信息。

2008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涉及了我局机构职能类信息、法规文件类信息、规划计划类信息、行政职责类信息、业务动态类信息共186条。及时公开了涉及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切身利益的；需要社会群众广泛知晓或者参与的重要信息。此项工作的开展，方便了群众了解民政政策、办事流程及我局的工作动态。

（二）公开形式

在主动公开的信息中，为方便群众了解信息，本单位在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形式上主要以政府网站公开为主，部分政府信息还通过报纸、广播、电视等进行宣传。局设立的两个信息申请受理点可查阅我局主动公开的信息。从2008年的情况看，最常用的公开形式是政府网站、电子屏幕、便民手册、服务指南。政策法规类政府信息最受欢迎的形式是到信息申请受理点查阅，群众查阅的同时进行相应的政策咨询。机构职能类信息、行政职责类信息较受欢迎的公开形式是电子屏幕、便民手册、服务指南。我局设置了两处电子屏幕，印制了大量的便民手册、服务指南供群众查阅。

三、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

按照《条例》第13条规定和《北京市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办法（试行）》的要求，我单位自《条例》实施之日起正式受理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根据自身生产、生活、科研等特殊需要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并公布我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受理机构的联系方式。2008年，我单位没有针对政府信息公开的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。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《北京市行政机关依申请提供政府信息收费办法（试行）》正式下发前，我单位免费为公众提供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检索、复制、邮寄等服务。

 四、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

目前，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如何进一步深化公开内容、拓展公开形式、加强宣传等方面存在不足。考虑从以下三个方面做进一步的改进：

 （一）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内容。贯彻好“以公开为原则，不公开为例外”的总体要求。特别是涉及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切身利益的、需要社会群众广泛知晓或者参与的重要信息的公开。

（二）拓展政府信息公开形式。继续强化政府网站作为政府信息公开主渠道的功能，继续用好受到广大群众欢迎的公开形式，如电子屏幕、便民手册、服务指南等。

（三）加强学习和宣传工作。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学习，提升公开意识，提高业务水平。同时探索宣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途径，加大宣传力度。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北京市西城区民政局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二〇〇九年三月三十日

 附表：

**民政局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**

（2008年度）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统计指标 | 单位 | 统计数 |
| 一、主动公开情况 | 186 | 186 |
| 机构职能类 | 37 | 37 |
| 1.机构职责1条 |  |  |
| 2. 机构信息1条 |  |  |
| 3. 领导介绍6条 |  |  |
| 4. 机构设置29条 |  |  |
| 法规文件类 | 21 | 21 |
| 规划计划类 | 6 | 6 |
| 行政职责类 | 82 | 82 |
| 业务动态类（工作动态等信息） | 40 | 40 |
| 二、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 |  |  |
| （一）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数 | 0 | 0 |